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091,76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5,565,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1,526,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3.75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代表鄢博源女士、刘玉军先生、本公司内部审计师牛静女士、监事吴宝兰女士获委任为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付亚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5,565,186	93.28	10	0.01	0	0
H 股	51,526,573	6.71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67,091,759	99.99	1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5,565,186	93.28	10	0.01	0	0
H 股	51,526,573	6.71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67,091,759	99.99	10	0.0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65,469,761	99.79	是
3.02	关于选举林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66,049,761	99.86	是

	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713,761	99.95	是
3.04	关于选举曹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713,761	99.95	是
3.05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133,761	99.88	是
3.06	关于选举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133,761	99.8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927,762	99.98	是
4.02	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911,762	99.98	是
4.03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6,952,732	99.9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6,263,762	99.89	是
5.02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6,263,761	99.89	是
5.03	关于选举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4,440,212	99.65	是
5.04	关于选举牛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4,440,212	99.65	是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天律师、刘潇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